

通 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韋振群

聯絡電話 271-7058

主旨：校園內嚴禁直銷及任何商業行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接獲同學疑似直銷詐騙行為。
- 二、重申：校園內不得從事直銷商業行為，更不得在學校從事招攬下線活動之情事，經舉發者依校規議處，敬請各位同學配合。

三、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範

第二十三條（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）

多層次傳銷，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，不得為之。（資料摘錄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）

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255&docid=10543>

四、如發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銷或招攬下線之情事，應立即回報各校

區駐警衛室；

蘭潭校區駐警室：05-2717155

民雄校區駐警室：05-2263411 轉 5010

林森校區駐警室：05-2732416

新民校區駐警室：05-2732964

校安中心 關心您